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1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中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案件卷宗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、辯護人、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得聲請閱覽、抄錄、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；又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前已作成解釋之案件，機關基於司法目的、學術研究者或研究機關為學術研究之目的所必要，或新聞媒體為新聞傳播所必要，得依法填具聲請書，請求付與集管且未逾管理保存年限，而得供閱覽部分卷宗之電子卷證；以上聲請均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，憲法訴訟法第 2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及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閱覽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之卷宗，惟查聲請人並非系爭案件之聲請人、辯護人、亦非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非屬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得聲請閱覽系爭案件卷宗之人，亦非上開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2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孫國慧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2　日